**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工字〔2024〕9号**

**上海政法学院工会**

**关于教职工帮困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构筑教职工全方位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会帮困关爱长效机制，依据《工会法》《教师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上海市教育工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帮困补助是指对教职工因病、因突发事件及各类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所提供的一种补助性措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额度**

**第三条** 本校教职工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资助相应金额。

（一）教职工本人当年参加上海市教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并经认定为重大疾病的，当年予以补助8000元；第二、第三年予以补助5000元；第四、第五年予以补助3000元；第六年开始不再享受大病补助。

（二）教职工因本人生病住院花费较大、因直系亲属患严重疾病、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各类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1000元，如遇特殊情况慰问标准可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四条** 教职工因病、因突发事件及各类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申请帮困补助的应在年底提出，当年一次性补助。

**第五条** 由教职工本人或二级分工会代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工会帮困申请表》，还须提交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由二级分工会主席签字确认并经所在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统一向校工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前述第三条帮困补助对象及金额须经工会奖励帮困委员会提请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原办法自行终止。

**第七条**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政法学院工会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